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訪問學者）

日本檢察審查會運作之實務研究

服務機關：新北地方檢察署

姓名職稱：陳漢章檢察官

派赴國家/地區：日本京都大學

出國期間：108年8月21日至109年8月19日

報告日期：109年11月17日

本文摘要

現今司法民主化的潮流乃是不可擋的趨勢，對於檢察官偵查的結果如何注入民主化的制度也是此次司法改革的重點之一，是本文擬就日本獨立發展出的檢察審查會制度就其立法過程及制度內容予以介紹，並就日本 71 年來實際運用之情形予以分析其成效。另外，本文擬藉由日本檢察審查會法之重大修法內容之介紹及學說批評等面相來了解此一制度上之重大改變及現今法律制度上可能存在的缺點，最後並挑選經強制起訴的 3 個案例進行介紹其產生的議題以及就強制起訴制度是否會肇致司法民主過剩的負面效果予以討論，最後並給予部分立法上的建議。

目次

- 壹、 前言
- 貳、 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簡介
- 參、 檢察審查會制度與國家訴追主義之關係
- 肆、 檢察審查會的運用情形
- 伍、 關於檢察審查會審查手續之檢討
- 陸、 檢察審查會相關問題之整理
- 柒、 修法後經檢察審查會審理之知名案件及其問題點
- 捌、 結論

壹、前言

現今，我國社會對於司法改革的期望仍持續且不斷地升高，近來就司法改革最熱門的議題，莫過於審判階段是否要採取陪審或參審制的問題，這也體現了我國社會對於司法民主化的期待。相較於較為透明公開的審判階段而言，偵查階段因涉及偵查不公開原則，致民眾與檢察機關所掌握的資訊不對等，且民眾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主要救濟制度「再議」性質上係屬機關內部救濟，雖刑事訴訟法在制度安排

上另有自訴及交付審判之管道，然此等制度對一般民眾而言難度較高，且整體制度缺乏人民參與的機會而給民眾有黑箱作業、官官相護的誤解，如何提升民眾對於檢察官所為決定之信賴，檢察民主化即為現今情勢下不得不考量的方向。說起檢察民主化，在他國法制上可供參考最著名的有美國的大陪審團制度及日本的檢察審查會制度，究竟借鏡何種制度較符合我國現今的需求？讓我們先從這兩種制度的目的說起，美國的大陪審團制度是依據美國憲法第5修正案而來，其目的是「避免檢察機關濫行起訴」，濫行起訴所造成被告時間、金錢、名譽等負擔，制度目的明顯偏重於被告的權利保護；而日本的檢察審查會制度雖與美國大陪審團制度淵源頗為深厚，但制度目的卻有顯著地不同，從檢察審查會法的法條內容觀之，檢察審查會的目的是為「就公訴權的行使可適切地反應民意¹」、「審查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適當與否」及「對檢察事務的改善予以建議²」，故檢察審查會制度的旨趣主要係為了「使市民參與刑事司法程序」、「抑制檢察官為不當的不起訴處分」、「對犯罪被害者的保護」等；就制度功能而言，大陪審團具有為處罰犯罪而對偵察活動為補充的「審問」機能以及抑制不當起訴的「人權保障」機能，而檢察審查會僅為對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為事後審查，並未有如大陪審團的上開²機能；就權限而言，大陪審團可依職權審理案件及將之起訴，檢察審查會的權限則僅限於對不起訴處分的審查。就制度的目的及機能而言，節制檢察官濫行起訴的檢討聲浪雖在我國亦時有所聞，但日本的檢察審查會制度似乎較切中目前民眾對於偵查階段的詬病。雖說日本的檢察審查會制度看似是對破解檢察黑箱化的一帖良方，然服用藥物也須知道其副作用為何，因我國刑事訴訟的法制與日本刑事訴訟制度有著諸多差異，尤其日本法制與我國法制究竟體質上有所不同，要如何將此制度轉化融入我國法制即為重大問題，此外，日本於開始施行檢察審查會法時所面臨的各種問題可能都

¹ 日本檢察審查會法第1條第1項。

² 日本檢察審查會法第2條第1項

將於我國一一重現，為瞭解日本在施行檢察審查會所碰到的困境，本文擬先就日本的檢察審查會制度的制定、施行情形進行介紹，其後再討論檢察審查會制度於我國施行之可能性。

貳、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簡介

一、檢察審查會的緣起及立法

日本於 1946 年公布新憲法，該憲法訂於 1947 年 5 月 3 日施行，於當時日本的新刑事訴訟法正在如火如荼的編纂中，時至 1947 年，佔領軍司令部 GHQ³（下稱司令部）對日本政府要求制定一套檢察民主化的制度，其中包括了檢察官公選制度以及起訴陪審制度⁴。但日本的法務廳認為上開 2 制度難以符合於日本當時現狀及國情，於是與司令部進行說明後最終採取折衝的方案，將檢察官公選制度以檢察官適格審查會制度、起訴陪審制度以檢察審查會制度取而代之⁵。雖說檢察審查會之立法契機在於 GHQ 司令部的要求，然其實在日本戰前時代（明治時代初期），因檢察機關獨佔追訴權而產生許多與民意相悖之決定而引發民眾的不滿情緒，尤其在當時發生了政府高官瀆職後被檢察官以起訴猶豫的方式處置；反而輕微的公安事件卻是遭到起訴的命運，是於當時即有討論是否引進大陪審團制度的聲音，後來未採取大陪審團制度之原因在於，檢察審查會法立法當時，日本的小陪審制度⁶推行成功與否仍是未定之天，且當時美國各州都逐漸廢止大陪審團制度，加上相較於僅能審查檢察官起訴之決定，對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的審查才真正切中當時日本國情的要求。得此結論後，法務廳及於 1947 年著手制定檢察審查會法案，並於 1948 年成案，

³ GHQ 為聯合國軍總司令部之簡稱。

⁴ 即英美法制之大陪審團制度。

⁵ 雖說檢察審查會係以起訴審查制為範本而作成，然其 2 者間之差異甚大，起訴陪審制與檢察審查會制度之最大差異在於 a.起訴陪審制度是屬於「事前」的審查，相較於檢察審查會係對檢察官已所做成之不起訴處分當否進行審查，起訴陪審制係將起訴、不起訴均委由大陪審團決定而作成，故兩者雖均為反映民意之制度，檢察審查會屬於效果較為間接之方式；b.起訴陪審制度之審查範圍包括是否起訴、不起訴，而檢察審查會審查的範圍係針對於檢察官所作成之不起訴處分，範圍上較為狹窄，此部分也延伸出學說認為應給予檢察審查會審查起訴當否之權限，以避免檢察官濫權追訴之問題。

⁶ 日本 1923 年（大正 12 年）陪審法法律第 50 號。

該法的立案動機係使檢察權能反映民意且適當行使，以取代起訴陪審制度獨一無二的全新制度。換言之，該制度於當時並無其他國家有相類似的制度。

1949年3月，由當時的日本內閣將上開法案向第二回國會提出，法案內容、制度的基本性格與現行法幾乎相同，除了檢查審查員、補充員的選定程序有著若干的差異。原本的選定手續採三階段選定程序，但因為該程序所耗費的金額過於龐大（於“當時”需每年3億日圓，其中有一半是用作於製作資格者名簿），所以省略了第一階段的製作資格者名簿的步驟，改以使用選舉人名簿直接製作候補者名簿的方式，並微調了一些選定程序內容。在該法案立法當時，日本的參、眾議院聚焦於以下問題進行討論：

1. 審查員是否需有資格限制的問題：此問題主要是考量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的當否及檢察制度的改善進行建議不是件容易的事，其中涉及許多專門的內容，即使請專家、經驗者對審查員進行說明，但審查員若不具備一般常識，恐怕難以勝任，於是最終訂定門檻為需具備小學以上學歷為資格，始能作為審查員。
2. 對於審查員的任期：對於當時草案內所定審查員的任期為6個月，有人質疑是否太短了，但最終考量到任期過長可能會發生弊端、過短則無法進入狀況的情形，還是最終決定任期定為6個月。
3. 檢察審查會決議是否有拘束力的問題：雖於之後的修法中已確認了檢察審查會的決議拘束力，但於立法當時考量是，若使檢察審查會的決議有拘束力，恐使檢察機關盲從決議後，產生責任落在檢察審查會的責任政治問題，所以當時並未賦予檢察審查會決議之拘束力。然因未賦予檢察審查會決議拘束力，導致其後於2009年（平成21年）之法律修正中賦予決議之拘束力，詳後述。
4. 不起訴維持決議理由的公開：對於檢察審查會作成起訴相當的決議後，檢察官仍未起訴之情形，是否應公開該不起訴處分之理由的問題。於當時的佐藤政府認為若有上開情形，該不起訴處分本

須具備相當的理由，且該理由於有必要時對於上司及外部可予以出示，且檢察審查會亦可要求檢方提出具備相當理由的不起訴處分書，故認為沒有公開揭示的必要。

其後，經一部分內容的修正後，於 1948 年 7 月 5 日參、衆兩院表決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施行。

二、檢察審查會制度

- (一) 檢察審查會的職務：檢察審查會之目的係使檢察官適當的行使其職務為始，至確保國家刑事裁判全體的公正性，再延伸至社會法秩序及個人基本權之保障，故檢察審查會應將國民的聲音反映予檢察官，使其得以適當的運作而設，為使上開目的達成，檢察審查會有 2 個職責：
1. 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適當與否進行審查（檢察審查會法第 2 條 1 項 1 款）：檢察審查會若認為檢察官就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有所疏失，如蒐證不足、事實判斷錯誤等情形，對於檢察審查會所做出之結論通知檢事正（相當於我國檢察署檢察長），使檢事正得以參考檢察審查會的意見並對該案件進行檢討，必要時再度進行偵查，若該結果係應予起訴之情形，則予以起訴。
 2. 關於檢察事務改善之相關建議及勸告（檢察審查會法第 2 條 1 項 2 款）：對於檢察廳全部的事務，若有應改善的部分，檢察審查會對於該檢察廳檢事正就應改善的部分進行建議與指摘。
- (二) 檢察審查會之組成：檢察審查會設置於全日本國內個地方裁判所及其主要支部所在地共 201 個廳內，有其對應的管轄區域（檢察審查會法第 1 條）檢察審查會係從國民中選任 11 名檢察審查員（檢察審查會法第 4 條），該檢察審查會之開會乃至所做成之決議必定由該 11 名檢察審查員共同缺一不可（檢察審查會法第 25 條第 1 項），故遇有審查員辭任等情形，設有補充審查員的制度（檢察審查會法第 13 條），此外，為使檢察審查會得以運作，其下設有檢察審查會事務局（檢察審查會法第 19 條）。以下就檢察審查會之任期、成立及補充員

之功能、檢察審查會之辭任事由、檢察審查會事務局之功能等進行說明：

1. 關於檢察審查員及補充員的選定方法，依照各檢察審查會管轄區域內對眾議員有選舉權人中抽籤選任⁷，並定有不得擔任審查員及補充員之事由（檢察審查會法第5條、第6條）⁸。檢察審查員、補充員的選任由檢察審查會事務局長籌辦，每次的候補者選任會選出一年份的候補者，但因一年度的檢察審查員選任共有4回（每3個月一次），等於是把4回份的候補者一起選出後，再將之分為4個群組，而名簿的作成係由各市區町村的選舉管理委員會自選舉人名簿內就所分配的人數以抽籤方式選出人員後，將該選出的人員名簿交給檢察審查會事務局，每個檢察審查會小組將匯集的資料做成檢察審查會候補者名簿，名簿內共有400人，分成4群組，每群組為100人，名簿做成後並於各任期開始前1個月前由檢察審查會候補者名簿內選出當屆的審查員及補充員檢察審查會候補者。第一群組到第四群組的候補者選定分別在每年的1、4、7、10月的末日，若該日係假日，則前置至最接近該日的非假日舉行，選定時需有該檢察審查會所屬的地方法院法官1名、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名及該市町村的官員1名在場參與。
2. 檢察審查員之任期為6個月，且每3個月更換半數審查員，以利審查順利進行。新任審查員、補充員於經選任後，檢察審查會事務局長即發出招集狀招集所有新選任之審查員及補充員舉行會議，於會議中由該檢察審查會所對應之地方法院法官告知所有審查員、補充員擔任審查員之應注意事項後，審查員及補充員即進行宣誓，宣誓內容係「應秉持良心公平誠實地執行職務」，若拒絕宣誓者，將處以1萬日圓以下之罰鍰（檢察審查會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宣誓完畢後，接下來則進行新

⁷ 選定方法參閱檢察審查會法第9條至第14條、檢察審查會法施行令（下稱施行令）第2條至第7條。

⁸ 不得擔任審查員及補充員之事由為(1)未具備小學學歷或其同等學歷(2)因破產而未復權之人(3)失聰、失明及無法言語之人(4)曾受1年以上拘役或有期徒刑之人，但(i)受緩刑宣告並於緩刑期間未經撤銷，而於緩刑期滿而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者；(ii)曾受處上開刑責，而於刑期終了後10年間未受罰金以上刑之處遇之人不在此限。

任檢察審查會長之選舉，由新任審查員及仍繼續擔任審查員之全體審查員（補充員除外）進行互選，並同時決定檢察審查會長之遞補人選順序。至此，檢察審查會即成立（檢察審查會法第 15 條、第 16 條）。

3. 補充員之功能主要有兩點，其一係在補足辭任之審查員（檢察審查會法第 18 條），其二則為擔任臨時的檢察審查員，於此情形主要因審查員因疾病等事由無法出席特定會議時，為使檢察審查會順利招開以及對特定案件進行決議，則由補充員中選任於開會議期日中擔任臨時之審查員（檢察審查會法第 25 條第 2 項）。
4. 關於檢察審查員之辭任，規定於檢察審查會法第 8 條及施行令第 12 條），審查員經選任後原則上不得辭任，除非有以下事由並經書面釋明始可辭任。(1)年齡達 60 歲以上(2)擔任國會或是地方議會之議員且於會期中(3)係擔任國會職員、國家公務員、地方公務員或擔任教職(4)具有學生或學徒身份(5)患有重大疾患或有出國旅行計畫等不得已之事由經檢察審查會承認其辭任。除此之外，並設有檢察審查員停止職務執行之事由（檢察審查會法第 17 條），若審查員涉有拘役以上之罪經起訴後，至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執行檢察審查員之職務。
5. 檢察審查會事務局（下稱事務局）係輔助檢察審查會之附屬機關，其內設有事務局長及事務官，事務官受事務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檢察審查會之事務。事務官之事務包含以下內容：
(1)關於審查事件及建議、勸告事件之處理相關事務，包括為審查會進行資料的收集、整理及保管；參與檢察審查會並作成、保管會議記錄；受理申請審查案件之調查。

三、檢察審查會之活動

- (一) 獨立性（檢察審查會法第 3 條）、非公開性（檢察審查會法第 26 條）

檢察審查會係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是獨立於掌攬行政權之內閣以外之存在，不論任何人、任何機關均無法就檢察審查會之

職權行使予以指示、命令或干涉其活動之內容，以擔保檢察審查會的自主性以及審查的公正性之旨趣。其獨立性之基礎來自於審查會構成員係由一定區域內之住民中所選任，具有一定的民意基礎，且審查會依照檢察審查會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職掌之事項，並未直接拘束一般國民，不具有行政處分之性格。此外，檢察審查會議具有非公開進行的特性，此係考量審查會於審查時仍屬起訴前之階段，為保護嫌疑人、關係人之名譽以及確保接下來的偵查活動係處於保密狀態外，另一方面也避免審查員為外界輿論所影響等理由故採取非公開進行之制度。

（二）檢察審查會之會議

如前所述，檢察審查會係由 11 名檢察審查員所構成之合議制機關，故檢察審查會之意思決定、活動均須立基於會議之決議，小至是否傳喚證人、應傳喚何證人、對證人詢問之內容為何，大至對於不起訴處分是否適當之結論、對於檢察事務改善之建議及勸告等，均應透過會議決議為之。檢察審查會會議之議長，由檢察審查會長擔任（檢察審查會法第 15 條第 2 項）。會議之招集、審查員及補充員之出席義務、審查員之迴避事項規定於檢察審查會法第 7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及施行令第 16 條及 17 條。會議之決議須由審查員全員出席為必要條件，決議方式採多數決，也就是至少要有六人以上之贊成始為通過決議，但若係對案件審查之結果認為應予起訴（起訴相當決議）之決議，為期慎重，須有八人以上贊成作為通過決議之必要要件。會議中由事務官作成會議記錄，對於出席的審查員或補充員，亦支付其旅費及補貼費用，如有必要支付住宿費用之情形，亦支付之。

（三）對於不起訴處分案件之適當與否進行審查之程序

1. 對於不起訴處分之案件適當與否進行審查之開端有 2 種方式，其一為接受申請之情形（檢察審查會法第 2 條第 2 項）、其二則為檢察審查會職權發動（檢察審查會法第 2 條第 3 項）之情形。(1)就申請發動審查之情形中，得申請主體之資格為告

訴、告發人或是犯罪之被害人⁹（檢察審查會法第 30 條），檢察審查會於受理申請後必須進行審查，而申請之方式係以書面記載申請審查之理由，向作成不起訴處分書之檢察官所屬檢察署所在地所管轄之檢察審查會提出之（檢察審查會法第 31 條、施行令第 18 條），申請之內容，除涉刑法內亂相關犯罪、市場獨佔禁止及公平交易確保相關法律違反之罪以外之所有犯罪案件經不起訴處分均為得以申請之對象（檢察審查會法第 30 條），但曾經檢察審查會決議之案件，不得再次提出申請（檢察審查會法第 32 條）。(2)就檢察審查會職權發動之情形，係未有上開(1)所示之申請人之申請，透過審查會之決議，將自身所得所知之相關資料做為基礎，隨時提出作為審查。

2. 審查的對象：檢察審查會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其審查之對象係「檢察官未提起公訴之處分」，此處並非僅指涉狹義的不起訴處分（罪證不足之不起訴處分），而係包括日本刑訴第 248 條之起訴猶豫（起訴便宜）之處分¹⁰。此處對於起訴猶豫處分是否適合作為審查的對象有正反兩說，**肯定說**認此制度之目的（如下述）之一本來就是用以牽制起訴便宜主義所可能產生的弊害，故起訴猶豫當然在審查的範圍內始符合該制度之旨趣；而**否定說**的立場則認為，賦予檢察官起訴猶豫處分之「裁量權」是屬於刑事政策之考量，應專屬於法律專門家的檢察官，檢察審查會成員係不具備專業法律知識之一般民眾，對於裁量權較無法掌控，反之對於「事實」存否的判斷交由一般人民判斷並無問題，所以檢察審查會審查對象應以罪嫌不足的不起訴處分為主，且在實務之經驗上，聲請審查的案件中，嫌疑不足的不起訴處分顯較起訴猶豫為多，決議為起訴相當或不起訴不當之案件中，嫌疑不足的不起訴處分亦較起訴猶豫之案件為

⁹ 於西元 2000 年之修法修正，於被害人死亡之情形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提出申請。

¹⁰ 起訴猶豫（起訴猶予）制度係指檢察官衡量被告之性格、年齡、境遇、犯罪之輕重、犯罪之情狀、犯罪後之情狀等，若認為被告並無訴追之必要時，得不提起公訴之規定，屬檢察官之裁量權限，為起訴便宜主義之展現，類似我國的職權處分及緩起訴處分，制度設計雖然不同，然裁量之範圍顯較我國職權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更為寬大。

多，而認為應對此部分進行檢討。又就案件所涉之罪名部分，並未設有限制，任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均可聲請審查，但若依本制度之旨趣而為考量的話，涉及公共性的案件，像是違反選罷法、賄賂、公害及職權濫用等受公眾矚目的案件似乎較為符合制度設計之對象。

3. 審查前之程序：案件審查的順序排定原則是依照申請的順序，但有特殊必要之情形，如追訴時效即將完成等情形，經由檢察審查會長之判斷得以將順序進行變更。而關於職權發動的案件順序，由檢察審查會長決定該案件之審查順序。除此之外，審查前還須確認檢察審查員是否有應迴避案件之事由，若遇有迴避事由之審查員須主動提出迴避之申請，經審查會聽取事由後，若認為有迴避理由之情形，應為迴避之決議。
4. 審查之方式：對於不起訴處分適當與否之審查，首先應審查是否具備得以審查的形式要件，若於此階段認不具備形式要件，則無庸再為不起訴處分適當與否之審查而直接駁回該申請。若認為具備形式要件者，始進入第二階段實體審查。檢察審查會所為之審查作法，並非採取對該案重新調查的方式，而是針對檢察官就該不起訴案件中之法律上、事實上判斷是否有所違誤、疏失進行檢討的工作。故檢察審查會在檢討過程中，會使用以下調查方式：(1)要求檢察官提出相關資料及要求檢察官出席表示意見（檢察審查會法第 35 條）、(2)要求公務機關對必要事項提出說明（檢察審查會法第 36 條）、(3)對於聲請人及證人的詢問（檢察審查會法第 37 條、施行令第 16、25、26 條），若證人未依傳喚到場，則審查會可請求對應法院之簡易庭就此證人開立傳票使其到場，若經傳票合法送達仍未到場者，可處 1 萬日圓以下之罰鍰（檢察審查會法第 43 條 2 項），另外，若證人因疾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到場之情形，檢察審查會可至證人所在地進行詢問。(4)聽取專家的意見，例如對於法律的解釋或實務上運用情形，可請律師或法律專家解說；於死亡、傷害案件中，可請醫師到場就該內容進行解說等。(5)其他如實地調查、要求申請人或其他對象提出參考資料進行調查

等。

5. 檢察審查會的決議：決議的種類大致區分為形式決議及實質決議 2 種類：

- (1) 形式決議：形式決議係在處理上開審查形式要件不備之情形所為之決議，其包括駁回、移轉、停止審查等決議。其中停止審查決議係指已進入實質審查階段時發現無法做出不起訴處分適當與否之結論或該結論已喪失其利益之情形，例如聲請人撤回聲請、聲請人死亡、該案件已經起訴、職權審查後發現不起訴處分並不存在及無管轄權等情形，而以決議方式停止審查。
- (2) 實體決議，實體決議共分為三種，A. 「起訴相當」決議即係認為該案應予起訴，而非僅止於不起訴處分不當之情形，此決議如前所述，11 人中須有 8 人以上贊成始能通過決議。B. 「不起訴不當」決議係指檢察審查會認為檢察官所進行的調查尚有所不足應繼續調查之決定，也就是說要求檢察官再度就該案予以調查之請求。C. 「不起訴相當」決議係指認為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之決議。

6. 決議後之程序：(檢察審查會法第 40 條、施行令第 28 條)

於審查會作成決議後，應製作決議書，該決議書內應記載上開決議之結論及其理由。該決議書於作成後，不論為形式或實質的決議，均應送達與指揮監督該案承辦檢察官之檢察長以及檢察官適格審查會¹¹，此外，決議之結果為使一般國民得已知悉，應於決議後 7 日內，在檢察審查會事務局の告示場所進行公告。當然，在聲請案件中，決議結果應通知聲請人。

(四) 檢察署對於決議之處置(檢察審查會法第 41 條)：檢察署應參考上開決議之內容再度對該案件進行檢討，必要時應繼續調查，若認有應予起訴之情形，則進行起訴之程序。(檢察審查會法於 2009 年(平成 21 年)5 月時就此部分有重大修正，詳

¹¹ 檢察官適格審查會係對於檢察官執行職務是否適當之審查機關(檢察廳法 23 條、昭和 23 年政令第 292 號檢察官適格審查會令)，其成員為國會議員、檢察官、法務省代表官吏、法官、律師、日本學士院會員所組成共 11 人之組織，對於違反檢察官之意思予以免職之情形，須經由該審查會進行決議，也具有監督檢察官行動之功能，該審查會係針對檢察官身分上之事項予以議決，與檢察審查會係針對個案之處理有所不同，上開檢察審查會之決議送達與檢察官適格審查會，係作為檢察官適格審查會之參考資料。

後述)

- (五) 就檢察事務改善之相關建議(檢察審查會法第42條):檢察審查會對於以檢察官為中心之全體檢察署之職務(檢察行政事務、附隨事務、檢察官以外之檢察署職員亦包含在內)執行為範圍,若有應改善之部分,得對該檢察署之檢察長就該部分給予建議或勸告。建議與勸告係屬相同性質,強度上勸告較之建議係更強烈之表達方式。此建議及勸告係對於事務一般性的批評而非針對個別事件之指摘。建議與勸告均須透過審查會之決議為之,於作成決議後,將勸告書或建議書之謄本送交與該檢察署之檢察長。

四、檢察審查會法之重要修正

日本於平成11年(西元1999年)7月在內閣設置司法制度改革會議,該會議就司法改革之方向進行了約2年間的討論,其後發表了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於該意見書中有提及應賦予檢察審查會決議法的拘束力,作為建立能「反應國民期待的司法制度」此一重要改革內容之一環。其後「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設立,並就司法制度改革會議內所指示之法律修正部分進行多次的檢討及意見募集後,將檢察審查會法之修正法草案列入「刑訴法等改正法(平成16年法律第62号)」案於平成16年3月送入眾議院進行決議,此次修法為檢察審查會法歷次修正中最為重要之修正,此法案通過後於平成21年(西元2009年)5月27日施行,以下說明該次修正之內容:

(一) 基於檢察審查會之決議提起公訴之相關制度導入:

1. 旨趣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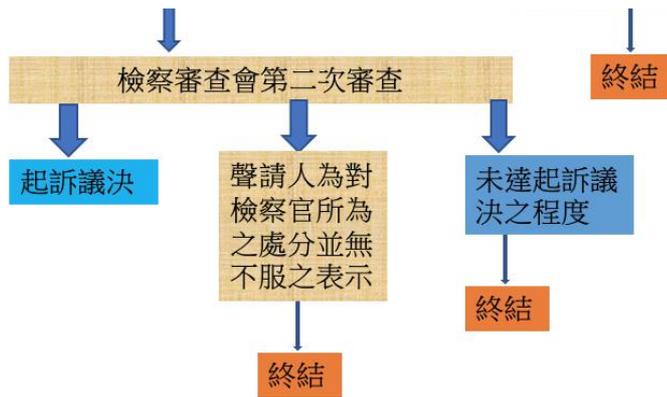
於舊法中,檢察審查會所作成之「起訴相當」決議僅有建議之效力,對檢察官並不具有拘束力,故檢察審查會在作成不起訴不當、起訴相當的決議後,因檢察官不採用而使案件無法提起公訴的案件也不在少數(在修法前幾年,檢察官在收受檢察審

查會的不起訴不當、起訴相當決議後而進行起訴的案件僅佔了2-3成)。此一規定於該法制定時期即有爭論，歷經長期的檢討後，終於本次修法中賦予檢察審查會之決議實質的拘束力。檢察審查會於作成起訴相當之決議後，檢察官又再度對該案件重新作成不起訴處分、或是檢察官於一定期間內(下述)未將該案件予以起訴，此條件滿足時即開啟檢察審查會的第二階段審查，若檢察審查會於第二次的審查經檢察審查會審查員8人以上之決議決定應將該案件起訴時，即作成應予起訴之決議(下稱「起訴決議」)。作成起訴決議後，由裁判所指定律師作為擔任公訴檢察官角色之辯護人，由該指定之辯護人依據上開起訴決議提起、實行公訴。以下簡單就幾個上開制度設計之目的予以說明：

- (1) 為何不在第一次決議作成起訴相當決議時就開啟起訴議決之程序呢？其主要考量讓程序嚴謹以確保建構充實且慎重的審查程序，並使檢察審查會作成之起訴決議判斷更為適當正確，一方面也給予檢察官再度考量之機會，另一方面也希望案件盡可能地以「通常的方式」提起公訴。
- (2) 為何要指定律師作為辯護人擔任公訴人之角色？此部分是考量檢察官所判斷之結論係與檢察審查會相異，則若使檢察官擔任本案公訴人之角色，是否能在案件中充分地達成立證被告為有罪之角色並非無疑，為避免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遭受疑義，參酌日本刑訴法「準起訴程序」(日刑訴第268條)之方式，以指定辯護人之方式提起、實行公訴。

2. 起訴議決

檢察審查會審查流程大致如下圖所示，首先要注意的是檢察審查會作出不起訴不當或起訴相當之決議時，檢察官應參考該決議內容以檢討是否應提起公訴後，將該案起訴或再作成不起訴處分(檢察審查會法第41條第1、2項)，此係課予檢察官處分之義務。再者，只有在檢察審查會第一階段為起訴相當決議後，檢察官再度為不起訴處分或一定期間經過仍未起訴之情形下，才會開啟檢察審查會第二階段之審查。前開所稱之一定期間之經過係指



檢察官所為之第二次不起訴處分意旨之通知時，即必須開啟第二階段的審查流程，雖然不起訴處分適當與否之審查係以須提出申請或檢察審查會職權調查為原則，但在第二階段的審查為了避免申請人過度的負擔，故並不需要再度地提出申請。

第二次審查開啟後，因其結果係決定是否為起訴議決之最終判斷，為求慎重及適當之結果，此時應委請法律的專門家即律師擔任審查補助員，於該審查程序中提供法律知識協助檢察審查會進行審查（檢察審查會法第 41 條之 4）。若檢察審查會於此階段經 8 人以上的審查員之多數決作成應予起訴之結論（檢察審查會法第 41 條之 6 第 1 項），則在作成起訴議決前應事先給予檢察官出席檢察審查會表示意見之機會（檢察審查會法第 41 條之 6 第 2 項），此機制係使檢察審查會對於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理由有充分的認識後再進行判斷，以保障被告之利益。綜上所述可知，起訴議決具有法拘束力需具備三要件，1. 聽取檢察官之意見、2. 經過二階段的審查（賦予檢察官再次搜查、再次處分之機會）、3. 表決為 8 人以上之多數決。

若檢察審查會此階段之判斷未能達到起訴決議之程度，則必須為「未達起訴決議」之決議（檢察審查會法第 41 條之 6 第 3 項）。再此處與第一階段不同，檢察審查會無法為「不起訴不當」之決議係為保障被告地位的安定性，假設檢察審查會可以為不起訴不當之決議，則檢察官就須要另外再對該案考量後而為處分，此時以被告地位安定性的觀點來看並不是妥當的制度。（於 2009 年 5 月以前，聲請人是得對上開再度作成之不起訴處分向檢察審查會為不服之聲請。）

此外，還有一種情形會終結第二次審查的程序，此係開啟審查之聲請人若表示對於檢察官所再為之不起訴處分並無不服時，檢察審查會得以終結審查程序（檢察審查會法第 41 條之 3）。

再者，檢察審查會於第一階段做成的議決係「不起訴不當」，而檢察官就該議決必須要再次對該案件為處分，此時若檢察官再次做成不起訴處分且理由與前開議決時所為之不起訴處分理由相同時，申請人是否可對該檢察官所做成的第二次不起訴處分提出新的審查申請？此部分立法基於被告地位安定性的考量，避免案件陷入檢察審查會及檢察官間的無限循環，故申請人不得對上開第二次作成之不起訴處分重新申請檢察審查會進行審查（檢察審查會法第 41 條之 8）。但若檢察審查會欲職權對上開第二次之不起訴處分開啟新的審查程序則無此限制。

檢察審查會本應就審查之議決結果作成附理由的議決書（檢察審查會法第 40 條），在做成起訴議決之情形，應將盡可能的特定犯罪事實之時、地、行為記載於議決書內（檢察審查會法第 41 條之 7 第 1 項），此要求並不難以理解，因此時已有法律專業的律師進行審查輔助，且起訴議決之後即為提起公訴，要求議決書的內容與起訴書相近並不為過。而此起訴議決書之謄本應向該檢察審查會所屬之地方法院提出，但若檢察審查會認為有向其他地方法院提出為適當之情形（檢察審查會法第 41 條之 7 第 3 項），亦得將議決書送至犯罪地、被告住居所或現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3. 起訴議決後

起訴議決書謄本於送交地方法院後，法院應指定律師就該議決案件提起公訴及實行公訴（檢察審查會法第 41 條之 9 第 1 項），該經指定之律師應作成起訴狀向法院提起公訴，並於法院審理時在場並實行公訴。該經法院所指定之律師就為達成該議決案件之公訴提起、實行之目的，得行使與日本刑事訴訟法上檢察官相同的權限（檢察審查會法第 41 條之 9 第 3 項），但對於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就案件偵查的指揮必須囑託檢察官為之，此係為求偵查

的圓滑進行，由與檢察事務官與司法警察職務上相關聯的檢察官進行指揮較為適當，此與前述日本刑訴法第 268 條 2 項但書付審判決定（準起訴）的情形相同。但在強制處分及證據搜集的權限上，畢竟補充偵查的必要性較之付審判決定為小，故於檢察審查會強制起訴之補充偵查的強度不宜高於付審判手續較為妥適¹²，而該經指定之律師的權限部分，除被告死亡、同一案件已提起公訴的情形外，僅能就該決議案件儘速提起公訴（檢察審查會法第 41 條之 10），而不得就該案件以起訴猶豫、罪嫌不足為理由為不起訴處分。

4. 對於強制起訴的批判

有論者認為¹³，檢察審查會在對檢察官為罪嫌不足的不起訴案件為審查時，素人的審查員之判斷是否真的可以取代法律專門家檢察官的判斷而為強制起訴？從數據來看可知，只有僅僅 6 個月任期的素人審查員，對於案件起訴後可能有罪的門檻的標準（起訴之判斷）並無法拿捏，甚至對於證據採擇的標準亦無法掌握，故導致強制起訴制度實行起至今和元年共 10 年間，強制起訴的事件有 9 案共 13 名被告¹⁴，其中 8 案 10 名被告已判決確定，而有罪的僅僅只有 2 件 2 名被告，而餘 1 案的東電案 3 名被告雖判決尚未確定，然於令和元年 9 月 19 日東京地方裁判所亦宣判該 3 名東電案被告無罪。在這種情形下，大多數被告原本在不起訴處分終結時即可脫離被告之地位，因檢察審查會的強制起訴，使被告地位延長至判決確定為止，事實上對於被告的保障有劣化之嫌疑。上揭數據觀之，不得不反思以素人多數決來決定是否提起公訴，其真正的原因在於人民對被告的觀感不佳、被告的下屬都被起訴了被告怎麼會沒事的直觀、不起訴的話受害者很可憐、案件因涉及重大公益，有罪無罪應交由法庭來決定等理由而將被告強制起訴的情形？不過從另一個觀點來看，是否強制起訴後的高無

¹² 宇藤崇，「檢察審査会の役割と制度の概要」，法律のひろば 2009 年 6 月，第 10 頁。

¹³ 西野喜一「司法制度改革批判補遺（7）檢察審査会による強制起訴制度の問題点」，法政理論第 46 卷第 2 號（2014 年）第 108 頁以下。

¹⁴ 2020 年 7 月 21 日新增一件起訴議決案，即危險駕駛致死的「東名高速夫婦死亡事故」

罪率反而證實了日本檢察官並未有濫權起訴之情形，因而強化國民對於檢察官起訴品質的信心呢？

（二） 審查輔助員制度之導入

隨著上開所述檢察審查會權限的強化，為使檢察審查會的審查得以更加充實、適當，故該次修法新設審查輔助員之制度，委請法律專業之律師 1 人作為審查輔助員給予檢察審查會予以法律上之建議（檢察審查會法第 39 條之 2），審查輔助員的委任不限於起訴相當議決後的第二次審查程序，只要檢察審查會有此需求即可委請審查輔助員。但於起訴相當議決後的第二次審查程序則必須委請審查輔助員（檢察審查會法第 41 條之 4）。

審查輔助員於檢察審查會議中應受檢察審查會長的指揮及監督，其職務內容有(1)就該審查案件有關之法令及其解釋予以說明。(2)就該審查案件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爭點予以整理，並對該爭點有關的證據予以整理。(3)就該審查案件審查有關的法律意見提出必要之建言¹⁵。(4)得讓其輔助檢察審查員作成議決書（檢察審查會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如前所述，在第二階段為起訴議決的情形下，因議決書需特定犯罪事實，故特別需要法律專門家的律師為輔助作成該決議書。此外，為避免影響檢察審查會的獨立性，不得為妨害檢察審查會自主判斷之言行舉止（檢察審查會法第 39 條之 2 第 5 項）。不過從上開輔助員之職務內容觀之，實際上是可能左右法律素人的思考方式，此部分是否有可能造成輔助員反客為主的情況以目前筆者手邊收集之資料亦不得而知。

（三） 建議、勸告制度之充實及實質化

此係為回應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所提出之「檢察審查會對檢事正（檢察長）所提出就檢察事務之改善相關意見、勸告制度之充實、實質化」提案而設，基於此，檢察審查會法第 42 條第 2 項明定檢事正（檢察長）對於檢察審查會之建議及勸告有回答之義務。

¹⁵ (1)、(2)、(3)的條文依據為檢察審查會法第 39 條之 2 第 3 項。

(四) 罰則之訂立

1. 洩漏秘密罪之修正

- (1) 對於現職之檢察審查員、補充員及輔助員洩漏評議之秘密（如評議之經過、檢察審查員的意見、表決情形等）及洩漏評議秘密以外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檢察審查會法第 44 條第 1 項）。其中「評議之秘密」的意義，與日本裁判所法、裁判員參與刑事裁判相關法律所指評議之意涵相同；而評議秘密以外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例如檢察審查會為證人詢問時之內容、因閱讀不起訴處分案件紀錄所得知之內容等。
- (2) 對於曾經擔任檢察審查員、補充員及輔助員之人，I. 洩漏評議秘密以外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II. 洩漏於評議時各審查之意見以及表決之情形、III. 或為了獲得財產上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洩漏 II. 以外評議之秘密，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而若並非基於利益而洩漏上開 III. 所示之秘密（如評議之經過），處以 50 萬元以下罰金。藉由以上非常嚴格的洩密罪罰責一方面有著偵查不公開及保護秘密之意涵、另一方面可以藉此保護檢察審查員、補充員及輔助員不受外力影響。

2. 新設脅迫罪

同樣為了保護擔任檢察審查員、補充員及曾任該職者，若因該案件而對現任檢察審查員、補充員、曾任該等職務者以及對渠等之親屬，以當面、文書、電話或其他方式而為脅迫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 萬元以下罰金（檢察審查會法第 44 條之 2）

3. 檢察審查會到場義務之行政罰責提升

為使檢察審查會得以順利運作而設之罰責，檢察審查會審查員及補充員如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參與檢察審查會議或到場

參與卻拒絕宣誓之情形，從舊法的 1 萬日元以下罰鍰提升至 10 萬日圓以下罰鍰（檢察審查會法第 43 條）。

4. 不正關說之禁止罰責提升

對於檢察審查員就其職務不正關說之人，法定刑原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檢察審查會法第 45 條）。

（五）其他

其他修正如檢察審查會法第 1 條檢察審查會數量下限的廢除、第 6 條就不得任職檢察審查員、補充員之職業內容及第 8 條辭退之事由、第 9 條職務執行停止事由之修正。

參、檢察審查會制度與國家訴追主義之關係

日本的刑事訴訟制度採取「國家訴追主義」、「檢察官起訴獨佔主義」及「起訴便宜主義」，國家訴追主義係指刑事案件中，公訴之提起及其實行之權限係由國家所專屬之意；檢察官起訴獨佔主義係指刑事訴追係檢察官之專權；起訴便宜主義係指檢察官對於犯罪是否進行訴追在一定的條件下有裁量權，前述日本刑訴第 248 條起訴猶豫制度即為此體現。上開制度有其優點，但也同時給予檢察官偌大的權限，為了避免檢察官恣意行使其權限，日本的刑事訴訟法設置了兩個控制手段，其一為相當於我國之交付審判制度之「付審判決定」（日刑訴第 262 條以下）；其二即為檢察審查會制度。當時制定檢察審查會法的立法者認為，基於日本國憲法國民主權的憲法基本原則而導出，公訴權的實行應非檢察官所專屬，檢察審查會法即為當時日本新憲法精神的體現，尤其在檢察審查會決議被修法賦予決議的實質效力後，與上開付審判決定相同，就公訴實行均係由法院指定律師為之，此即將日本的「國家訴追主義」、「檢察官起訴獨佔主義」、「起訴便宜主義」本質上即轉變成「國家訴追原則」、「檢察官起訴獨佔原則」、「起訴便宜原則」，上開原則之例外即為檢察審查會及付審判手續，故檢察審查會制度的之存在目的即是在抑制「國家訴追原則」、「檢察官起訴

獨佔原則」、「起訴便宜原則」，而成為上開原則的「特例」¹⁶。

肆、檢察審查會的運用情形

由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的概況報告觀之，檢察審查會的運用情形大致如下¹⁷。檢察審查會制度自設立後至西元 2000 年間，檢察審查會累計受理事件為 13 萬 4600 人（被告數），自行提出申請的案件數佔 90.3%（職權為 9.7%），受理事數有逐年增加的傾向，就審查事件類型而言，以刑法的罪名為區分，累計數量的順序由多至少分別以業務上過失致死傷、詐欺、偽造文書、職權濫用、傷害、傷害致死、竊盜、業務上侵佔、偽證等。而檢察審查會議決結果的比例觀之，撤回申請、移送、審查終止等其他情形佔 35.4%、不起訴相當決議為 52.5%、起訴相當與不起訴不當決議佔 12.1%。上開起訴相當與不起訴不當決議的佔比看似數量不少，但此係因 1992 年、1993 年的政治資金規正法違反事件中的 1 萬多名被告拉高了佔比，在此之前的起訴相當與不起訴不當的佔比大約都是在 6 至 7% 的水準。而起訴相當決議與不起訴不當決議後，檢察官參考該決議後起訴的情形佔了 7%，在該 7% 的起訴案件中，判決有罪的情形佔 92.7%、無罪、免訴、撤回公訴的比例共佔 7.3%。另就檢察事務改善建議部分，至 2000 年為止共計有 540 件。最近的資料部分，於日本裁判所網站所公佈平成 27 年（西元 2015）至令和元年（西元 2019 年）的統計數字如下：

檢察審查會之受理事數，議決件數等¹⁸

年次	審查事件							第二段階審查			建議 未 結 勸告
	新收			終結				未 開 結	已結		
区分	依申請 發動	依職權 發動	合 計	起訴 相當	不起訴 不當	不起訴 相當	其他：審查中止、申請 撤回、移送		合 計	起 訴 議 決	未達起訴 議決

¹⁶ 有斐閣，宇藤崇、松田岳士、堀江慎司刑事訴訟法（第二版），第 215 頁。

¹⁷ 平成 12 年における刑事事件概況（上），法曹時報 54 卷 2 號 234 頁以下。

¹⁸ 節錄日本裁判所網站（<https://www.courts.go.jp/links/kensin/index.html>）統計資料

平成 27年	2,174	35	2,209	4	118	1,801	248	2,171	836	3	3	0	0	0
28	2,155	36	2,191	3	101	2,023	216	2,343	684	1	0	0	1	0
29	2,507	37	2,544	1	67	1,895	311	2,274	954	0	0	1	0	0
30	2,215	27	2,242	3	81	1,958	287	2,329	867	1	0	1	0	0
令和元 年	1,733	64	1,797	9	134	1,640	285	2,068	596	1	0	1	0	0

從統計資料可知，起訴相當及不起訴不當的議決比例佔該年度終結案件數的 3 至 6%，與 2000 年之前的統計比較而言有顯著減少，而第二階段的起訴議決，僅有平成 27 年東電案（下述）的 3 名被告。雖然光視數字的增減而不討論案件內容沒有實質的意義，但至少可以釐清一件事，檢察審查會的決議雖係法律素人所為，但決議之結論並未與檢察官所為之決定有著雲泥間的差距。

檢察審查會制度在實行之初，因人民對於檢察機關、一般民眾的判斷的不信賴感，反而獲致了相當消極的評價，甚至有廢止檢察審查會的輿論，但逐漸地這樣的負面評價隨著時間經過及制度的成熟後逐年遞減，到現今的日本，此制度的成效已經是深植於社會大眾。經過 50 年的制度實行後，已有超過 50 萬人擔任檢察審查會審查員及補充員，擔任過審查員及補充員的人民普遍都肯定及理解此制度的意義，並認為此制度之施行有強化人民法知識及見聞之功效，因此也逐漸地推動國民對於刑事司法的理解，即使是檢察官，也對於此制度予以積極地認同。其實在實際瞭解日本刑事訴訟制度及檢察審查會制度之前，筆者也對於此制度抱著相當懷疑的態度，原因大致在於懷疑此制度的建置需耗費如此巨大的社會成本，但是否可以確實達到所期望的功效？鄉民的判斷是否會與檢察官有著巨大差距而導致司法成本的大幅上升？筆者有次在與日本京都大學池田公博教授的面談中問及池田教授對於此制度的感想，從教授的言語之中得知，其實學界也相當肯定此一制度對日本刑事司法及社會所帶來的效果，至少在日本並未產生上開所顧慮之情形。

至於檢察審查會此一制度應如何推廣使人民知悉也是非常重要的課題之一？除了以媒體宣傳、編入國高中的教科書內等方式使此制度廣為人知外，三井誠教授認為，如果檢察官為不起訴決定時，

應一併告知告訴人有檢察審查會的救濟途徑及檢察審查會的旨趣；而在被害人方面，若被害人在受詢（訊）問時有表示希望該案被告應從重處置之意思時，檢察官應將該被害人以告訴人視之而積極的提供有關檢察審查會的相關情報。雖然三井教授對於該制度的活化提出之建言立意良善，但若我國欲採用如同日本的檢察審查會制度，在制度施行初期避免案量負荷過重，筆者認為可以單就告訴人部分進行告知，被害人部分可待制度逐漸上軌道後，視情形開放。

伍、關於檢察審查會審查手續之檢討

檢察審查會如前所述，是屬非公開性質，且審查員及補充員對於會議、評議之過程具有保密義務已如前述，檢察審查會法對此洩密者設有刑事罰則¹⁹，而幾乎檢察審查會的審查過程都可能涉及保密義務的情形下，要對檢察審查會的審查程序進行檢討並非易事，而以下所列為三井誠教授就檢察審查會審查程序可能的問題列舉 4 點：

- (一)就檢察審查會對不起訴處分的審查部分，構造上類似於法院的控訴審，屬於事後審查，故審查的標準上原則需要以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當時的情形為標準進行審查使為妥適，但因為檢察審查會審查員或補充員都屬於法律素人，所以對此一要求應寬鬆化，不宜過度嚴格。此外，檢察審查會原則上採行書面審查制度，但檢察署所交付與檢察審查會的卷證許多都以要點方式呈現，雖說確實沒有把全部卷證的原本交付與檢察審查會的必要，但像是被告的筆錄為中心的相關資料，應盡量以原本的拷貝方式呈現。
- (二)為使檢察審查會可以圓滑地進行，檢察審查會事務局의 輔助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但若輔助過頭，導致檢察審查會被檢察審查會事務局牽著鼻子走的情形也並非不無可能，此反而侵害了檢察審查會的獨立性，是要如何使檢察審查會事務局의 輔助不至於變成了主導性質，制度設計上必須要有相當的顧慮。
- (三)調查方法上，檢察審查會法第 35 條至第 38 條之 2 設有許多調查的權限，但是否確實可以適切且靈活運用該調查權限則頗有疑

¹⁹ 具體內容參閱檢察審查會法第 44 條

義。

(四)程序上對於被告的保障不足，被告對於是否自身案件有無交付檢察審查會進行審查一事可說無法知悉，通常被告就在什麼都不知道的情況下迎來審查會的會議結論，甚至連決議出來都毫不知悉，因為決議要旨是不會通知被告人的，所以此制度有著被告地位不安定的疑慮，此應進行修法保障被告人之地位。

陸、檢察審查會相關問題之整理

- 一、對於檢察審查會之決議不服時，聲請人是否可對之提起行政訴訟？日本實務上認為，因檢察審查會之決議僅係單純督促檢察機關對不起訴處分之再檢討，對於申請人之權利、義務乃至法律關係並未有產生直接之影響，故對於行政訴訟之可否上採消極之解釋（參照最昭 27.12.24 民集 6.11.1214）。
- 二、是否可賦予檢察審查會控制起訴處分的功能？起訴處分之控制即是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當否予以審查，此即係前述美國大陪審團的功能，此一功能著眼於對於被告權利的保障，而檢察審查會的進化是否可能包含起訴處分之控制呢？有日本學者認為，其實並非不可行，只是要考慮不與現行制度的運作造成阻礙的情形下，此一制度的增設需要考慮的因素非常多，所以在立法技術上有其困難之處。就增設起訴處分控制也可使檢察審查會審查員在進行審查時心證較為中立化，得以考量被害人及被告雙方的權利，而不至於太過於傾向被害人的保護。
- 三、就起訴議決時檢察審查會法規定應聽取檢察官之意見，然為何不聽取被告之意見？其實在立法之初確實有爭論是否就聽取被告意見作為賦予起訴議決法拘束力要件之一環，但當時考慮檢察審查會係由一般市民所組成，若遇被告到場時發生粗暴舉動恐難以適切的對應而未將之列入法條內。但其實若技術上可以避免此種情形發生的話（如視訊等方式），其實從被告之正當程序保護觀點而言，聽取被告意見列入法條中可強化被告在程序上之地位以及對被告之保護。畢竟被告受到

從不起訴處分至起訴的不利益變更，基於此不利益變更所導出的受告知權、意見表達權係日本國憲法第 31 條所導出，此種市民防禦權利相對於並無憲法明文的市民追訴權而言其實更應受到保護，在制度上未設有被告意見聽取制度的檢察審查會法，其實在這點上頗受詬病。

四、案件得向檢察審查會申請期間限制之有無。現行日本檢察審查會法並未規定「申請期間」之限制，換句話說，不論檢察官就該案為不起訴處分多久之後，均可向檢察審查會申請就該案件予以審查。但此在立法上有矛盾之處，檢察審查會法自上開修正後賦予起訴議決可提起公訴之效力，而刑事訴訟法上所定之「付審判制度」與現行檢察審查會相同，有著私人申請所開啟之程序且最終至提起公訴的相同性質，且被告的立場並無不同的情形下，付審判制度有期間的限制（告訴人、告發人收受不起訴處分通知後 7 日內），而檢察審查會的申請卻毫無限制，致使失去了制度間的平衡，且被告之地位呈現不穩定的狀態，故有論者認為應增設申請期間之限制為當。

五、起訴議決後由法院指定之代行律師是否應排除擔任該案審查補助員之律師？

擔任檢察審查會審查補助員之律師對於該案件的認識及理解最為深刻，似乎是指定代行律師的不二人選，不過在此也有爭論，此是否有違審查補助員的職務執行公正性及中立性之要求？補助員的功能是在檢察審查會的審查過程中提供審查員、補充員法律意見，是法律顧問的性質；而代行檢察官職權之律師則由市民視角來重建訴追過程，此二者在責任義務上可認為並沒有差異，也就是說，審查補助員應予以迴避擔任代行律師的根據並不存在²⁰

六、對於被選任為檢察審查員、補充員之人，是否可兼顧其原工作與檢察審查會職務？

²⁰ 川崎英明「檢察審查會の審査対象と若干の論点」，村井敏邦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人權の刑事法学」第 448 至第 449 頁。

擔任檢察審查會審查員、補充員之人以受薪階級佔其比例的多數，有曾任檢察審查會審查員之人表示，其所參與之檢察審查會當中，高達7成為受薪的勤務者²¹，這些授薪階級往往為了避免影響自身工作而抗拒參與檢察審查會的相關職務，尤其是在中小企業的職員，企業本身可能就面臨人力不足的問題，怎麼可能再放人給政府？在日本，政府如何給予審查員、補充員適當的保障一直是相當困難的課題。尤其是審查員、補充員在擔任此職務的半年間，在都會區幾乎是每週都有議程，繁忙程度絕對會對其原本的工作及生活造成影響，薪資及請假的保障只是基本，如何兼顧勞資雙方的利益並能使檢察審查會順利推行，絕對是此制度是否成功的重大關鍵。

柒、修法後經檢察審查會審理之知名案件及其問題點：

- 一、由陸山會案來看，檢察審查會之起訴議決認定事實之範圍是否可以超出告訴人、告發人訴追意思之範圍？

在2004年檢察審查會經過修正後賦予檢察審查會強制起訴制度後，於2008年5月正式施行，於2010年10月5日，東京第五檢察審查會就陸山會事件為起訴議決，該案事實為當時的民主黨代表小沢一郎的資金管理團體「陸山會」被市民團體告發就東京都世田谷區的土地購入時有虛偽記載政治收支報告而違反日本政治資金規正法。本案東京地檢特搜部之後起訴了小沢氏的3名秘書，該起訴狀記載該案之虛偽記載金額高達日幣20億元，金額之大前無古人，但獨獨小沢氏本人被以嫌疑不足為理由不起訴處分。在民眾的視角來看，這一定是讓秘書把罪扛下來，主謀小沢氏沒有因此而受到相應的處置，民眾當然不能接受這種結果。是本案（小沢氏本身的不起訴案）經檢察審查會上開2階段的審查後為起訴之議決，並於2011年1月指定律師對小沢案強制起訴，本案最終是無罪判決確定。在本案檢察審查會接受告發的範圍係

²¹ 後藤邦宏，「申立人の顔が見えた檢察審査」，法律のひろば 2009年6月，第32頁。

「關於 2004 年土地購入未記載與 05 年的土地購入架空記載（下稱土地購入部分），在檢察審查會第 1 回的議決中，係就上開土地購入的經過認定有無涉及犯罪，但在第 2 回的議決中，卻將犯罪事實的認定增加了借款 4 億元之未記載部分（下稱 4 億元部分），此部分即為告發範圍外之部分，後來這部分也被強制起訴。而小沢的辯護人就 4 億元的部分主張議決因超出告發事實而違法而對此提出行政訴訟，並同時就指定代行律師的選任一事提出停止執行，欲藉此推延指定代行檢察官角色律師之時間，但此一停止執行遭到駁回，小沢氏因此也撤回了行政訴訟的提起。而本案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經東京地方裁判所認定土地購入部分與 4 億元部分係屬事實上同一之案件，故起訴範圍及於 4 億元之部分。這邊要檢討的部分有 3，其 1 為「檢察審查會的審查對象究竟為何？」、其 2 為「第一階段的起訴相當議決所審查之範圍是否要與第二階段起訴議決審查之範圍相同？」、其 3 為「檢察審查會作成之起訴議決範圍，是否拘束代行檢察官角色之律師所做成起訴狀之犯罪事實（訴因）之範圍？」。

首先我們來看日本立法事務當局²²的解釋，解釋方式多以法條文義出發，其結論可說係以「被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案件」為基礎，在該基礎之「公訴事實的同一性」範圍內即為上開 1、2、3 的「事件同一性」範圍的認定標準。此一審查對象範圍的認定有其理論上可認同之處，首先，申請案件有類似「一事不在理」²³之效力已如前述，故檢察審查會之審查範圍應以在一次的審查程序中可能觸及之犯罪事實為範圍較為適當，此與公訴事實同一性之理論基礎相同。其二在於，案件於偵查階段（檢察審查會審查中亦屬偵查階段）屬於流動之狀態，在指定律師為補充偵查的情形下，以公訴事實同一性作為認定之架構較能對案件為較全面性的判斷，例如在認定逮捕或羈押是否符合逮捕前置主義時，若逮捕事實與羈押事實間有所差異，在兩事實係在公訴事實同一性的範圍內即可符合逮捕前置主義。其三在於日本付審判制度與檢察審

²² 參照擔任裁判員制度・刑事檢討會事務局之實務家所執筆之「刑事訴訟法等の一部改正する法律の解説」（法曹会、2010 年），第 321 頁以下（落合義和・辻裕教）

²³ 參照檢察審查會法第 32 條。

查會制度構造上的相似性，而在付審判制度中，並不要求請求內容記載之範圍與檢察官起訴之「訴因」同等嚴格，所以請求範圍亦以該請求審判案件之公訴事實同一性作為請求範圍。

但在這種認定標準亦有一些疑問，在此要先說明的是，日本檢察官所做成的不起訴處分雖然有義務通知告訴人、告發人該處分之裁定主文、理由及罪名²⁴，但實際上與我國的不起訴處分書有所不同，其通知告訴人、告發人的內容，只不過是相當於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裁定書（相當於我國的不起訴處分書）主文的部分，並未有將所有裁定的內容都通知與告訴人、告發人。所以在資訊不對等的情形下，上開標準的基準「被檢察官不起訴之案件」的認定上即可能產生差異。再者，以「公訴事實同一性」作為上開 1、2、3 之範圍是否對被告防禦權過度不利益也是要考量的點之一。

學者川崎英明氏就上開 1、2、3 之範圍如何認定提出以下意見：

1. 「檢察審查會的審查對象『被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案件』究竟為何？」

從檢察審查會法第 1 條可見，檢察審查會的主要目的並非在於作為告訴人、告發人訴追意思之補充制度，而係在「讓公訴權的行使可以反映民意於其上」，藉由檢察審查會而賦予市民的訴追意思強制起訴之效果；另由檢察審查會法第 30 條「對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當否」之審查對象觀之，其具有事後檢查之構造性質，且在檢察審查會職權發動之情形下，審查對象就是檢察官的不起訴裁定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復酌以檢察審查會之審查程序上並未有對告訴人、告發人參加程序賦予相關保障及權利，故結論上可知該制度目的所指向的是市民，而非僅有告訴人、告發人而已。而告訴人、告發人於提出告訴、告發後發動偵查，但最後檢察官所認定之事實隨著偵查的進行可能與一開始告訴、告發的範圍有所不同，加上前開所述資訊不對等的狀態，告訴人與告發人所申請審查之事實與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所認定的犯罪事實本身很有可

²⁴ 日本刑訴第 260 條、第 261 條。

能產生落差，然法條既賦予告訴人、告發人審查申請權，此時若完全無視於告訴人、告發人的申請事實亦有所不合理，故應將檢察審查會審查之對象理解為「以告訴人、告發人所申請審查之事實為基礎，包含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裁定書內所記載之犯罪事實」之部分。

2. 「第一階段的起訴相當議決所審查之範圍是否要與第二階段起訴議決審查之範圍相同？」

這問題也可以換個說法，也就是1所劃定的「被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案件」範圍，是否拘束檢察審查會所為之起訴相當議決、起訴議決的範圍？在這邊要另外加以說明的是，其實起訴相當議決並未要求在議決書內記載犯罪事實，而係在第二階段所做成之起訴議決書才有要求在議決書內特定犯罪事實，所以這個問題到最後會演變成「被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案件」範圍是否拘束起訴議決書內所認定的犯罪事實。我們先從制度上二階段審查構造來看，第二階段的設計即係在對於第一階段作成內容之確認，這樣的觀點來看，兩階段所認定的事實應該為同一內容較為合理。然發生這問題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檢察審查會審查的內容除了不起訴裁定書內所載事實之外，對於檢察官就案件事實的掌握範圍適當與否其實也是在其審查的範圍，加上偵查中具有流動的、不確定的性質所造成範圍的不同，所以把上開1所認定的「被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案件」範圍賦予如訴因般嚴厲限制的效果其實並不適當，而如上開日本立法事務當局所解釋之範圍「公訴事實的同一性」即並非不可採。

但對於案件強制起訴部分大於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裁定之部分，此又涉及被告防禦權侵害的問題，所以為了要補足被告防禦權的部分，應可以使用檢察審查會法第37條有關證人詢問之解釋運用，使被告可以到場行使其辯明的權利，而如果有給予被告辯明之機會，則擴張的事實部分予以起訴亦得到了合理化的依據。

3. 「檢察審查會作成之起訴議決範圍，是否拘束代行檢察官角色之律師所做成起訴狀之犯罪事實（訴因）之範圍？」

由上述檢察審查會具有「公眾訴追」的補充性質、法條就起訴議

決書內又必須載明特定時間、地點及方式等被特定構成犯罪之事實等點觀之，檢察審查會作成之起訴議決範圍應拘束代行律師所作成之起訴狀為妥。但在此又產生一個問題，法條賦予代行的律師補充偵查的權限，這似乎法條已對起訴議決後的事實變動可能性已有所預見，這又該如何解釋？川崎氏認為，代行的律師必須將檢察審查會所做成起訴議決書內的犯罪事實整合成為訴因後起訴，但隨著補充偵查的進行，可將補充後的部分以預備訴因²⁵之方式為記載，而使該預備的訴因部分獨自設定審判對象之範圍。即使是起訴後遇有事實變動，指定之代行律師也可以預備訴因之方式對審判範圍之對象予以設定，這樣即可對檢察審查會的制度旨趣及其構造予以整合性的解釋。

二、強制起訴後第一起有罪確定之案例

如前所述，經檢察審查會強制起訴至今共 9 案中，僅有 2 案 2 人經判決有罪確定，而其中政治家河野俊明（曾任日本德島縣石井町町長）傷害餐飲店店員案件中，檢察官原本即是給予河野「起訴猶豫」之處分，故本案經起訴後獲判有罪並不太意外；但另一案「長野・松本市柔道事故案件」，除了是檢察審查會得為強制起訴後的第一件獲得有罪判決確定之案件外，也是唯一一件原經檢察官以罪嫌不足不起訴處分後，再經檢察審查會審查後予以強制起訴而獲判有罪判決確定的案件。本案發生於 2008 年 5 月，在長野縣松本市的柔道教室內，身高 180 公分、體重 80 公斤的指導者小島武鎮對僅有 146 公分、體重 43 公斤的小學六年級生施以柔道「體落」的投技變化技，導致該小學生腦部發生急性硬膜下血腫而重創。本案被告經檢察官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而本案經檢察審查會為強制起訴後，法院認為指導者應有考量對手的技術、體型而適當地手下留情的義務，對於技術（柔道受身技）並未純熟的對手施以強力投技，至頭部強烈撞擊榻榻米後產生之傷害應有遇見可能性而給予 1 年有期徒刑得緩刑 3 年之判決。日本檢察官往往為了避免自己起訴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故對於案件起訴採取超級謹慎的態度，雖然因此達成了 99% 的定

²⁵ 即原本的訴因與預備的訴因具有優先順位的關係。

罪率，但一方面也弱化了其發現真實的功能，故本案被視為藉由檢察審查會之市民良知而發揮了其案件審查及真實發現之機能。

三、近期矚目之強制起訴案件—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案件（下稱東電案）來看強制起訴制度與司法民主化的過剩。

上開所提到經檢察審查會強制起訴的 9 件案件中，唯一一件尚未判決確定者，即為著名日本 311 地震所肇致的東電案，而東電案的 3 名被告為東京電力公司（下稱東電）的前經營團隊高層 3 人原會長勝俣恒久、原副社長武黑一郎及原副社長武藤崇元（下稱原經營團隊 3 人）。雖然本案已於 2019 年作成第一審判決，且對上開被告 3 人為無罪判決之諭知，然本文擬不針對判決的內容為討論，而係著重在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及檢察審查會的審查結果間的比較。

首先大致介紹東電案的經緯，西元 2011 年 3 月 11 日發生舉世震驚的東日本大地震，大地震發生後約 50 分鐘，隸屬於東電的福島第一核電廠遭到最高高度 14 至 15 公尺的海嘯襲擊，海嘯所帶來的發電設備浸水導致設置在該核電廠內的電力系統停擺，因為「全廠停電」的緣故無法順利引入冷卻水為爐心及燃料池進行冷卻，導致 1 至 3 號機的核燃料因持續衰變熱而爐心空燒，空燒的結果最終導致爐心熔毀，熔毀後的爐心在周圍環境中釋放大量的氫氣，高熱及氫氣導致 1、3、4 號機發生氫氣爆炸，在這整個過程中從排氣洩壓操作、氫氣爆炸、安全殼破損、管道蒸氣洩漏及冷卻水洩漏等向周圍環境洩漏大量的放射性物質，造就了國際核事件分級表中被分類最嚴重 7 級的特大事故，該事故導致了附近住民暴露於放射性物質之中、作業員的健康遭到傷害、周邊醫院之住院患者因此死亡等情形。東京地檢於 2013 年 9 月 9 日，將被告發涉有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之東電、東電關係者、政府關係者全部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第一次不起訴處分），該不起訴處分主要的理由係認為，雖然日本政府的特別機構「地震調查研究推進本部」（下稱推本）在 2002 年 7 月公開發表了一份長期評估，認為從三陸海域至房總海域的海溝附近有可能會發生地震規模 8.3 的地震及其所帶來的海嘯，而且基於該評估，東電也有對

海嘯可能的水位高度進行試算，得出在福島第一核電廠境內南側範圍的海嘯高度會達到 15.7 公尺之結果，這是算的結果也已向東電的幹部予以報告。以一般民眾的觀點，若當時已經知悉此結果的幹部、經營者基於該報告而執行相對應的措施時，本案有避免結果發生的可能性，但檢察官的判斷認為「推本的長期評價所想定關於福島縣海域海溝的地震及海嘯並不能被具體的預見」所以東電關係者未就該長期評價而制定相對應的海嘯對策及工事、並未停止福島第一核電廠運作等「不能認為已經有逸脫一般人所應遵守之社會行動準則」而認為渠等嫌疑不足，其中的重點在於即使有推本的長期評估報告，然地震所引發的海嘯並未能被「具體地」預見，是不符合過失犯的「結果預見可能性」，此種看法即為日本實務及通說所採取的「具體的預見可能性說」，不過第一次不起訴處分之內容確實有若干事實上的誤認情形，如否定推本長期評估的可信性等。對於該第一次不起訴處分，東京第五檢察審查會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對東電原經營團隊 3 人涉犯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部分作成起訴相當議決（下稱第一議決）。該第一議決卻認為，如果東電高層抱有「或許有可能會發生」如推本所提出長期報告之結論這種不安感，就應認為渠等對於事故有預見之可能，這種觀點被認為是基於「危懼感」說出發而導致的結論，而此「危懼感說」並非日本實務及通說所採，所以第一次不起訴處分及檢審的第一決議最重要認定差異在於「結果預見可能性」此一要素的認定不同。

而檢察官所為的第二次不起訴處分則將第一次不起訴之重點的「結果預見可能性」轉變為「結果迴避可能性」，其認為東電其實在獲知海嘯高度的試算結果後已經有將推本的長期評估報告委託土木學會進行檢討，目的在於強化推本評估報告的可信性，並未有不採用推本評估報告之情形，而且即使依照推本的「福島第一核電廠境內南側的海嘯高度會達到 15.7 公尺」評估結果進行工事預防，但本次海嘯係從該核電廠的東側而來而非南側，所以並未有迴避結果之可能性。但很顯然檢察審查會不認同檢察官的觀點，雖然檢察審查會的理由寫的洋洋灑灑，但重點即在於核能

發電是具有高度專業性、知識性、技術性及高度危險性等特質，一旦事故發生，所造成的災難影響重大，因此核能發電的業者應該負有較一般人更高度的注意義務，也就是說，即使是發生機率極低，因為被告3人負有高度注意義務的情形下，就有具體的遇見可能性；而結果避免可能性的部分並不同意檢方的理由，而認為若東電高層如果真的曾重視推本的報告，而基於該報告對該老舊的核電廠進行停止運轉的措施，或是將發電設備移至高處避免浸水，這樣當然也就不會發生本次事故，故本案結果之發生是有結果避免可能性。

雖然本文對於上開日本檢方的處分理由及檢察審查會的決議內容僅係略為擷取描述，實際上的內容可是洋洋灑灑，但從雙方的理由可以明顯感受到渠等判斷脈絡間的差異。日本的檢方係基於法律專門家的角度，客觀地將事實套用日本的法律及解釋該法律的實務見解而得出不起訴的結論，檢方的思考很簡單，若採取特殊見解將本案起訴至法院，依法院對於現行法律的解釋，不僅是有無罪的風險而已，而是有非常高的機率會被判無罪，這種情形基於檢察官所受到的訓練以及職業經驗所產生的直觀判斷就是要給予不起訴處分，尤其日本檢察官對於案件的起訴往往要非常有把握才願意出手，不然日本刑事案件的定罪率怎麼會高達99%？檢察官若因流於情感而貿然起訴，導致無罪判決的比例增加，反而會敗壞檢方起訴品質的威信。

反觀檢察審查會的組成員是一般平民百姓，絕大多數並無接受過正式的法學教育及訓練，渠等的判斷脈絡較之法律專門家自處的檢察官可說截然不同，以情感為主導的判斷方式是其特徵，尤其是在如本案肇致重大災難結果的案件中，審查員、補充員不能避免的會被結果對於社會影響的重大性、對被害人的憐憫情感、對於造成重大災難卻沒有人要負刑事責任的違和感、社會輿論的影響等因素所影響，有時更像是先產生結論後再去替結論找理由，而理由只要是有正當性的說理即可，是否為實務見解所採並非重點，因為審查員、補充員對案件起訴與否的觀點與檢察官完全不同，素民出身的審查員、補充員，對於起訴的案件是否會判無罪

並非渠等最關心的事，而是不論有罪無罪，這種牽涉重大公益、讓世人震驚的災難應該要讓它起訴到公開法庭讓世人檢視，要經過審判的程序來避免讓這事故的真相永遠埋藏於黑暗中，我想這應該才是檢察審查會在內心最真摯的理由。就這樣看來，修法賦予檢察審查會強制起訴之權限，是否可能會發生所謂「過剩的司法民主化」的情形？尤其像是在這種受舉世矚目的案件，不僅審查員、補充員容易被自身情緒影響，不若檢察官有著對於自身職業及專業的矜持，渠等受到公眾輿論影響的抵抗能力更弱，有著這些缺陷但卻掌握著最終起訴與否的權力，過於民主式的司法，是否有可能對於既有的司法程序產生衝擊？尤其是對於被告的地位劣化該如何解決？

其實筆者認為這種結果應該是將檢察民主化不可避免的趨勢，但這結果其實並非不能被接受，觀之檢察審查會賦予強制起訴權限的 10 年間，被強制起訴的案件僅僅 9 件，無罪確定案件雖有 7 件之多，但明顯可以看出這制度所造成社會成本增加的程度甚微，相較於制度目的「檢察民主化」而言，還是利遠大於弊。此外，對於被告地位的保障部分，因為檢察審查會制度本身就可以說是一個市民訴追利益優於被告地位保障的抉擇，但被告的地位也必須要有相應的制度保障，不能因此而過度劣化被告的地位，所以這部分本來就應該回歸正當程序保障的討論，被告於檢察審查會程序中的參與權、意見表示權應得到適當的強化，所以司法民主化的過剩可能是個假議題，被告權利的保障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

捌、結論(代心得與建議)

首先，檢察審查會在日本已歷經 71 年的施行及變遷，在一次次的修法及時間的推動下逐漸成為成熟的制度，雖然並不完美，但就檢察民主化的成果確實是值得我國借鏡。但借鏡此制度的前提與引入其他國外法制面臨著相同問題，也就是法制間相容性的問題。尤其是我國對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的救濟管道係以再議為主，此部分為避免修法後疊床架屋浪費司法資源以及弱化被告地位，再議制度、自訴可能在引入檢察審查會制度後即要面臨

修法廢除的命運，將主要救濟管道改由檢察審查會制度為處理，而交付審判的制度範圍上應檢討縮減以及參考日本準起訴制度。再者，相較於日本與台灣的民情不同，台灣民眾對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的聲請救濟比例可能較之日本為高，檢察審查會如何消化如此龐大的救濟案件量也是制度上必須考量改進之處。此外如上開日本所碰到未解決的問題，例如如何推行檢察審查會制度讓人民得廣為知悉？檢察審查會的經費來源？如何增加人民擔任審查員及補充員的意願等都會一起隨之而來？等問題必定是隨之而來。不過如果我國真的要引入檢察審查會制度，於立法之初即可將日本被告地位保障不足的部分予以導正，解決日本現行檢察審查會法最令人詬病的問題，這也成為我國的優勢之一。在我國人民目前對於檢察官案件處理普遍認為黑箱的情形下，檢察審查會的引入實不失為一帖讓人民認識檢察工作以及讓人民信服司法的良藥，良藥苦口，若實際引入該制度必定會產生可觀的預算耗費及制度適應期，筆者認為，完整的引入日本檢察審查會法相關配套法制是減少對虛耗資源必須的要素，這也是筆者對於引入檢察審查會制度最低度的期待。

參考文獻：

一、 期刊雜誌

- 1、三井誠「檢察審査会における審査手続」判例タイムズ1979年398号、「ふにおちぬ公訴提起開く窓」判例タイムズ1980年第410号、「知られていない檢察審査会制度」判例タイムズ1985年540号。
- 2、川崎英明「檢察審査会の審査対象と若干の論点」村井敏邦先生古稀紀念論文集「人權の刑事法学」，2011年9月，第431頁至第451頁。
- 3、宇藤崇「檢察審査会の役割と制度の概要」法律のひろば，2009年6月，特集檢察審査会制度の改正。

- 4、出口雄一「検察審査会制定の経緯—GHQにおける議論を中心に」。法律のひろば，2009年6月，特集検察審査会制度の改正。
- 5、西野喜一「司法制度改革批判補遺(7)検察審査会による強制起訴制度の問題点」2014年法政理論第46巻第2号。
- 6、佐藤千速「検察審査会法施行二十周年に際して」、田宮裕「公訴権の運用と検察審査会」、熊谷弘「刑事司法と民衆の関与—その接点としての検察審査会の機能」判例タイムズ1968年222号。
- 7、判例タイムズ編集部「素顔の検察審査会—元事務局長蜂谷明氏に聞く—」判例タイムズ1973年298号。
- 8、松本美恵子「検察審査会を体験して」法律のひろば，2009年6月，特集検察審査会制度の改正。
- 9、柏木千秋「検察審査会制度の諸問題」、小林充「検察審査会制度」判例タイムズ201号
- 10、後藤邦弘「申立人の顔が見えた検察審査」法律のひろば，2009年6月，特集検察審査会制度の改正。
- 11、福井厚「福島第一原発事故と『強制起訴』制度—東京第五検察審査会の『強制起訴』議決を契機に」京女法学2016年2月10日。

二、 専書

- 1、三井誠「刑事手続法II」(2005年3月30日)。有斐閣。
- 2、辻裕教「刑事制度改革概説6 裁判員法/刑事訴訟法」(2005年7月20日) 商事法務。
- 3、検察審査会五十年史(平成10年5月10日) 法曹会
- 4、宇藤崇、松田岳士、堀江慎司(2019年4月25日) 「刑事訴訟法(第2版)」。有斐閣。
- 5、長沼範良、田中開、寺崎嘉博(2017年3月30日)「刑事訴訟法(第5版)」。有斐閣アルマ。

三、 網路資源

- 1、NHK 詳報東電刑事裁判「原発事故の真相は」
<https://www3.nhk.or.jp/news/special/toudensaiban/>
 - 2、維基百科「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6%8F%E5%B2%9B%E7%AC%A%E4%B8%80%E6%A0%B8%E7%94%B5%E7%AB%99%E4%BA%8B%E6%95%85>
 - 3、ウィキペディア (Wikipedia)「陸山会事件 (りくざんかいじけん)」
<https://ja.wikipedia.org/wiki/%E9%99%B8%E5%B1%B1%E4%BC%9A%E4%BA%8B%E4%BB%B6>
 - 4、ウィキペディア (Wikipedia)「福島第一原子力発電所事故 (ふくしまだいいちげんしりょくはつでんしょじこ)」
<https://ja.wikipedia.org/wiki/%E7%A6%8F%E5%B3%B6%E7%AC%A%E4%B8%80%E5%8E%9F%E5%AD%90%E5%8A%9B%E7%99%BA%E9%9B%BB%E6%89%80%E4%BA%8B%E6%95%85>
-